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金刚3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2023年5月12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5月15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实质合并重整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到郑州中院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01破47号】，郑州中院根据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郑州华晶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威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灏鼎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实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院查明，郑州华晶公司直接持有华晶实业公司100%股权，并通过委托代持股权间接控制郑州旭威公司、河南灏鼎公司，四家公司为关联企业，且由郑州华晶公司实际控制。经管理人调查，四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

本院认为，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难度过大，单独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郑州华晶公司实际控制郑州旭威公司、河南灏鼎公司、华晶实业公司，四家公司之间财产财务、人员场地、业务均存在高度混同，郑州旭威公司、河南灏鼎公司、华晶实业公司缺乏独立意志

和财产，且四者混同程度高、持续时间长，区分财产的成本高、难度大。四公司资产、债务分布不均，如不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对各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合并，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四公司之间业务相同，郑州旭威公司、河南灏鼎公司、华晶实业公司作为郑州华晶公司实际控制企业，企业基本面好，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重整效率，提高重整价值和债权人总体清偿率。郑州华晶公司为四家公司的核心控制企业，在郑州行政机关登记，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本院已经受理郑州华晶公司重整案件，本院对四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具有管辖权。综上，郑州华晶公司等四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难度大成本高，不实质合并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符合实质合并重整审理的条件。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 01 破 47 号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